



GRANDTO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美達酒店3樓Lily廳舉行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便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下列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 2.1 蕭佩詩女士
 - 2.2 李耀東先生
 - 2.3 傅榮國先生
 - 2.4 鄭健民先生
 - 2.5 Peter Christopher Tashjian先生
3. 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成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之同類權利，並遵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訂立、授出、簽署或簽立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契據及其他文件；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授出、簽署或簽立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契據及其他文件；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所附之認購權或換股權；或
 - (iii) 當時採納作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主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任何購股權；或

(iv) 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作為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及

(v) 由本公司股東授予之特別授權，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將受此限制；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日期起直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期；及

「供股」指董事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之持股比例所提出於指定期間內有效之售股建議所配發、發行或授予之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任何公司以外地區之任何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及(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內之股份（「股份」），惟須遵照及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交易所之規定（不時經修訂者）；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可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日期起直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期。」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決議案第4及5項獲通過後，根據通告所載決議案第4項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會擴大，方法是在本公司根據該一般授權可由本公司董事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上增加一筆相等於根據通告所載決議案第5項授出之權力而由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款項，惟該筆款項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蕭佩詩
謹啟

香港，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蔡麗華女士
茅玥女士
蕭佩詩女士
李耀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傅榮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詠欣女士
梁廣廉先生
鄭健民先生

替任董事：
Peter Christopher Tashjian先生
（為蔡麗華女士之替任董事）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深水埗
福華街115-117號
北河大廈1樓1號舖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其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出席上述會議，並可於會上投票。
- (4) 本通告（包括當中所載之提呈決議案內容）之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倘出現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